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4
承辦人：方曄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322
E-Mail：jennifer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500315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5C000690_1_2709301515139.pdf)

主旨：有關重申各機關臨時人員兼職之處理做法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105年1月11日院台內字第1051930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24條及銓敘部98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83122565號書函，臨時人員非屬服務法之適用對象。又臨時人員之相關權益部分，依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勞委會)96年11月30日勞動一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，自97年1月1日起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，爰有關是類人員得否兼職部分，請各機關依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及下列建議做法辦理：

- (一)請各進用機關參照原勞委會78年6月2日台勞資一字第12219號函、82年9月15日台勞動一字第55646號函及100年11月7日勞動2字第1000132808號函之意旨，除要求臨時人員如有兼職之情事，須立即主動告知服務機關外，應依臨時人員之契約期間、業務屬性、工作內容及其對機

10_人事處 收文:105/01/27



1050023874

有附件



關業務推動之影響幅度，針對是否限制是類人員之兼職行為部分，本權責納入臨時人員相關管理規範，且於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中明定；又臨時人員如有違反勞動契約兼職情事，請各機關納入臨時人員相關考核辦理。

(二)至機關前未於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明定臨時人員不得兼職，如嗣後經審酌業務需要，擬增訂不得兼職之規範，應先行協調並取得現有臨時人員之同意。

三、檢附上開原勞委會78年6月2日函、82年9月15函及100年11月7日函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(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、各鄉【鎮、市】民代表會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